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檢察院第五科第 14650/2019 號偵查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
周勇：

考慮到檢察院已就本案作出歸檔決定，且無輔助人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70 條第 2 款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展開預審。基於此，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上述對嫌犯周勇已採用的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兩項強制措施已立即消滅。

為此，將有關擔保金交還周勇。

另通知周勇若不在法定期間，即澳門《民法典》第 302 條所規定的 15 年期間內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一法庭取回其於本卷宗所繳付之叁萬澳門元之擔保金，本法庭將依據該條文所規定之時效依法作出處理。

有關人士之身份資料如下：

- **周勇 (ZHOU YONG)**，男，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 EA661****，1992 年 1 月 12 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安徽省。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5 年 5 月 2 日。

法官

黃詠嫻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澤龍